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期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利平先生、王玲女士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至2026年3月19日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潘利平先生、王玲女士在上述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潘利平先生、王玲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潘利平先生、王玲女士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并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

截至本公告日，潘利平先生、王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潘利平先生、王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利平先生、王玲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